

臺師大東亞學系【學士班】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與修業規定

一、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：(自 107.09.01 起生效)

適用入學年度	校共同必修學分	系必修學分	選 修 學 分		畢業最低總學分
			系選修學分	自由選修學分	
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	28	30	45 學分 其中主修組別之選修學分(含先前已修習的組基礎學分)，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(11 門)。	25 *(可包含本系或外系語言學分)	128

◆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，取消各組基礎選修之畢業學分規定：

※適用對象：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在學生。

1. 配合 107 學年度大學部與碩士班新課程架構實施，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，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在學生，取消各組基礎選修之畢業學分規定。
2. 承第 1 點，主修組別之選修學分(包含先前已修習的組基礎學分)，至少須修滿 11 門(33 學分)，且分組選修學分合計修習達 45 學分，即可符合系選修畢業學分之要求。
3. 本項說明依 107.06.22(五)系所務聯席會議：「系課程委員會報告案」辦理之。

<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app/news.php?Sn=1719>

二、107~108 學年度入學者：

適用入學年度	共同必修學分	系必修學分	系選修學分		自由選修學分	畢業最低總學分
107 ~ 108	28	30	45 【15 門】		25	128
			初階 大一+大二 【8 門】	主：副=5：3 主修領域：至少 5 門 副修領域：至少 3 門		
			進階 大三+大四 【7 門】	主：副=6：1 主修領域：至少 6 門 副修領域：至少 1 門		

【107~108 畢業最低學分數說明】

1. 系必修 30 學分，為兩領域共同必修，共 10 門 (5x2=10)。
2. 系選修 45 學分：(1)初階課程(大一+大二)：8 門，其中主領域至少 5 門，副領域至少 3 門。
(2)進階課程(大三+大四)：7 門，其中主領域至少 6 門，副領域至少 1 門。
3. 自由選修 25 學分：本系日、韓文語言學分(10+10)可計入自由學分。